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湛财库〔2022〕51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政府临时机构，各政策性银行湛江分行，各商业银行湛江分行：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联合修订了《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20日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直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以及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为市直预算单位)。

未列入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不适用于本办法,相关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由相关市直单位在所属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负责。

同时纳入中央或省级财政预算和市级财政预算多重管理的单位,市财政只对其市级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是指市直预算单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存款账户)。

第四条 市直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市财政审批、备案、年检制度。

第五条 市直预算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

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年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严禁单位内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分散管理。

第六条 市直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七条 市直预算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八条 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置应按照建立财政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要求，坚持“规范、高效、精简”的原则，严格控制账户数量，规范账户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市直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审批开设基本建设资金账户。

第九条 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根据账户性质及用途，分为财政审批类账户、财政备案类账户、自主管理类账户分别管理。

（一）财政审批类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应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市财政局备案，并按规定进行账户年检。

（二）财政备案类账户。由市直预算单位自行按照相关规定开立财政备案类账户，不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财政备案类账户开立情况应报市财政局备案，财政备案类账户需要年检。

(三)自主管理类账户。自主管理类账户由市直预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负责，自主管理类账户不需要年检。

第十条 市直预算单位财政审批类账户包括：

(一)基本存款账户。一个市直预算单位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二)食堂账户。市直预算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食堂，可以市直预算单位食堂名义单独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三)单位零余额账户。所有市直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1. 市直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户的，或曾经开设的基本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经按财政部门要求撤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零余额账户性质为基本户。2. 市直预算单位已开立基本户并须保留基本户的，零余额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3. 临时机构零余额账户性质原则上应为临时账户。

(四)应缴财政收入汇缴账户。市直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执收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等，资金流量较大且暂未纳入非税收入系统管理的，经市财政局核准，可开立一个应缴财政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只能按规定及时上缴市级国库或市级财政专户，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

(五)住房补贴户。市直预算单位根据住房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可开设住房补贴户。

（六）临时存款账户。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因业务需要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不超过2年。

（七）外汇账户。需开设外汇账户、外汇人民币限额账户的市直预算单位，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八）银医、银校合作账户。医院、高校等单位为方便就医群众医疗缴费、教师学生校园卡缴费等，开展银医合作、银校合作的，可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九）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账户。市直预算单位所属非独立法人医院或门诊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以市直预算单位名称后加所属医院或门诊部名称开立一个专用存款账户。

（十）其他专用账户。市直预算单位的特定用途资金，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中央部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市政府、市财政局文件规定需要专户管理使用的，可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市直预算单位财政备案类账户包括：

（一）工会账户。市直预算单位成立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组织，可以工会组织名义开立一个工会基本存款账户。

（二）党费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单独设立一

个党费账户。

(三)定期存款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将银行账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不得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相应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四)银行机构为市直预算单位开立的子账户、银行内部账户。

第十二条 市直预算单位自主管理类账户包括:

(一)贷款账户。市直预算单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贷款的,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个一般存款账户。

(二)保证金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商品或服务,按照合同要求需提供履约保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中央部委、省政府、省财政厅、市政府、市财政局文件规定需要开设保证金账户的,可开立相应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三条 市直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应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市直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备案类及自主管理类账户,自行办理账户开立手续。市直

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财政备案类账户后，应报市财政局办理账户开立备案（附件 3）。

第十四条 市直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应提交账户开立申请（附件 1）及相关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批。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一）市财政局统一制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开立（变更、保留）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 1）。

（二）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需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

（三）基本存款账户或零余额账户：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市直预算单位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不少于 3 家的资金存放主体所在地银行中选取一家作为开户行。提供评分表、评分结果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

市直预算单位采用竞争性方式的，应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取一家作为开户行。提供邀请公告、评分表、评分结果和选定结果。

（五）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

(六) 非主管部门，需提交经主管部门同意开户的依据。

(七) 其他账户除以上证明资料外，还需提供下列证明资料之一：

1. 确需开设的文件依据，基建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初步设计，工程建设合同；

2. 开立应缴财政收入汇缴账户，应提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执收相关资金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执收规模情况；

3.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提供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该临时机构的文件；

4. 开立外汇账户，应提供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政府审批、文件依据材料。

(所有复印材料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受理市直预算单位报送的银行账户开立申请资料时，应核对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对不符合报送规定和要求的账户申报资料，应视情况要求其补报或退回重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及时对市直预算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送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核准手续，签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2)。

第十七条 市财政对同意开设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应在《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批复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

第十八条 市直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门签发《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批复书》30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准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市直预算单位开立财政审批类、财政备案类账户在办妥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

第十九条 市直预算单位变更财政审批类账户，应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市直预算单位变更财政备案类及自主管理类账户，自行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市直预算单位变更财政审批类、财政备案类账户后，应报市财政局办理账户变更备案（附件3）。

第二十条 市直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确因特殊事项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按规定将原账户撤销，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销户与开户的备案手续，并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变更银行账户开户银行的特殊事项包括：

（一）市直预算单位整合合并其他单位后因相关业务需要，确需变更银行账户的；

（二）因开户银行无法提供某项业务服务，开户银行管理服务水平存在不足等其他原因，确需变更银行账户的。

(三)曾经开设的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中不符合本规定但需要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销户与开户的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直预算单位按规定发生的下列变更事项,不需向市财政局申报核准,只需将备案表(附件3)交予市财政局:

(一)市直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不含整合重组的情况),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市直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三)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四)开户银行网点合并、更名等原因导致批量变更开户银行名称,但不改变银行账号的;

(五)开户银行系统升级导致批量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六)其他按规定不需报经财政部门审批的变更事项。

(七)开户银行在同一家银行不同网点之间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市直预算单位变更财政审批类、财政备案类账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直预算单位确需延长账户使用期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审批期间,按原账户使用期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年度业务的衔接，单位零余额账户当年发生支出后，原则上年度内不办理零余额账户在不同代理银行辖属网点之间的更换。如需跨行变更零余额账户的，市直预算单位应于每年10月1日至12月10日之间报送账户变更申请。市财政局批复同意账户变更后，市直预算单位应在当年度终了前办理新零余额账户开立手续，年度终了后再撤销原零余额账户，正式启用新零余额账户并办理账户变更备案。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市直预算单位被合并的，其账户按规定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合并单位应监督被合并单位撤销其账户，并填写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

不同市直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市直预算单位的，原账户按规定撤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时必须撤户。撤户时应缴财政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按规定缴入市级国库或市级财政专户，其他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同时，市直

预算单位应填写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市直预算单位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该账户应作撤销处理并填写市财政局统一规定的《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市直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撤销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处理账户资金余额。其销户情况由其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市直预算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按规定撤销有关账户。

（一）银行账户1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二）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

（三）市直预算单位发生合并、撤销的。

（四）银行贷款本息已全部偿还，不再续贷的；涉及履约保函的相关合同已经执行完毕的。

（五）要求开立专户管理的相关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或要求专户管理相关资金的制度文件已不再执行的。

（六）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1. 市直预算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

资金余额应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由合并单位办理账户备案；

2. 市直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市直预算单位，合并前各单位原账户应全部撤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新市直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新单位办理账户备案；

3. 市直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按相应的政策处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撤销银行账户。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账户备案。

第三十条 市直预算单位在撤销账户时，应清偿开户银行债务。市直预算单位未清偿债务的，原账户资金金额不得转出。

第三十一条 市直预算单位撤销财政审批类、财政备案类账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办理账户撤销备案（格式见附件3）。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市直预算单位审批和备案类银行账户年检制度。原则上每两年年检一次。市财政局将另行发通知明确各市直预算单位参加财政账户年检时间。

市直预算单位在财政账户年检或日常管理中发现属于财政审批类但未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开立的银行账户，不符合开户条件

的应一律撤销，符合开户条件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保留账户，补报账户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市直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账户审批、备案和年检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直预算单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和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使用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第三十五条 市直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分账核算。

第三十六条 市直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定期对所属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拒不纠正的，应提请财政等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外，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业务。

第三十八条 开户银行在办理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手续时，应按规定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第三十九条 市直预算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扩大银行账户用途，不得将财政备案类账户或自主管理类账户用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市直预算单位确需调整账户用途的，应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四十条 经市财政局审批同意保留的财政审批类账户，以及其他财政备案类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应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备案；经市财政局审批不同意保留的账户，市直预算单位应及时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市直预算单位已备案的账户如出现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市直预算单位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更正说明，按照本办法向市财政局提供备案表（附件3）。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直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规定进行处理；

发现开户银行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移交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对开户银行为市直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实施监督。凡没有到市财政局办理账户年检并取得《确认书》的市直预算单位，其开设的银行账户一律不予办理账户变更业务；凡未经市财政局核准的账户，一律不予开设。

第四十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应按本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监督市直预算单位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受查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拒绝、阻挠；有关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查单位银行账户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构在对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中，市直预算单位或开户银行涉嫌行贿、贪污等情形的，依法移交监察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其他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相关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函告市财政局。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市直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 (二) 允许市直预算单位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 (三) 明知是市直预算单位的资金而同意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的；
- (四) 明知是预算收入汇缴资金、财政拨款而为市直预算单位转为定期存款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高息揽存业务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开户银行违反前款规定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发布的有关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开立（变更、保留）银行账户申请表
2.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批复书
3.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4.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表

5. 湛江市市直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确认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